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83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陳渝淇

相對人 黛比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駱昕妤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相對人 朱康震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一八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新臺幣肆拾萬元，對相對人駱昕妤、朱康震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駱昕妤、朱康震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駱昕妤、朱康震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04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五項，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400,000元之中

01 央政府公債，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84號提存事件提存
02 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朱康震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
03 明與聲請人，復聲請人與相對人駱昕好於114年8月4日於臺
04 北簡易庭成立調解（鈞院114年度北簡移調字第218號即114
05 年度北簡字第5642號），相對人駱昕好、朱康震均同意聲請
06 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
08 本、調解筆錄影本、同意書及印鑑證明1紙等件為證，並經
09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84號、114年度北簡移
10 調字第218號（含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642號）卷宗，經核
11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末以聲請人對相對人黛比公關顧
12 問有限公司請求返還提存物之聲請，因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
13 184號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僅有駱昕好、朱康震二人，
14 黛比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非該事件當事人，自無從准予返還提
15 存物，此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